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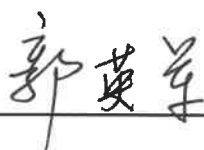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